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8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四川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银”）、泰州得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得泽”）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分别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8,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年。同时，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8月29日、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申通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简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申通有限为四川瑞银向工行简阳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2,70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64,331.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9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43,3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1,031.2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36,965.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22,965.74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各合伙人已合计实缴3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2025-081、2025-088、2025-099、2025-112）。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4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15日，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为保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谐恒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包括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以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存放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其中，3300万股股份存放于“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1700万股股份存放于“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该部分股份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和谐恒源的通知，因暂缓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谐恒源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和谐恒源—红塔证券—25和谐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全部共5000万股股份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并已转回和谐恒源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受托人
和谐恒源	是	5000万	12.36%	6.55%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10月30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和谐恒源本次解除全部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和谐恒源关于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7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王德成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90,828,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43%。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93,417,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70%。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94,071,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3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9,34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39%。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411,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411,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3%。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连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连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连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连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姚金、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潍柴动力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计	3,490,828,613	2,306,510,853	66.0734%	1,183,788,660	33.9114%	529,100	0.015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291,482,712	2,009,733,196	87.7045%	281,220,416	12.2724%	529,100	0.023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9,345,901	296,777,657	24.7450%	902,568,244	75.2550%	0	0.0000%	否
2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计	3,490,828,613	2,306,500,553	66.0732%	1,182,881,726	33.8854%	1,446,334	0.041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291,482,712	2,009,722,896	87.7040%	280,732,416	12.2511%	1,027,400	0.044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9,345,901	296,777,657	24.7450%	902,149,310	75.2201%	418,934	0.0349%	否
3	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计	3,490,828,613	2,306,474,653	66.0724%	1,183,784,360	33.9113%	569,600	0.016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291,482,712	2,009,696,996	87.7029%	281,216,116	12.2722%	569,600	0.024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9,345,901	296,777,657	24.7450%	902,568,244	75.2550%	0	0.0000%	否
4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68,277,993	2,066,539,492	99.9159%	1,169,201	0.0565%	569,300	0.027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68,277,993	2,066,539,492	99.9159%	1,169,201	0.0565%	569,300	0.027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68,932,092	867,269,591	99.8087%	1,093,201	0.1258%	569,300	0.065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9,345,901	1,199,269,901	99.9937%	76,000	0.0063%	0	0.0000%	是
5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68,277,993	2,066,587,992	99.9183%	1,163,601	0.0563%	526,400	0.025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68,277,993	2,066,587,992	99.9183%	1,163,601	0.0563%	526,400	0.025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68,932,092	867,318,091	99.8143%	1,087,601	0.1252%	526,400	0.060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9,345,901	1,199,269,901	99.9937%	76,000	0.0063%	0	0.0000%	是
6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490,828,613	3,489,157,812	99.9521%	1,146,101	0.0328%	524,700	0.015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68,277,993	2,066,607,192	99.9192%	1,146,101	0.0554%	524,700	0.025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291,482,712	2,289,887,911	99.9304%	1,070,101	0.0467%	524,700	0.022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9,345,901	1,199,269,901	99.9937%	76,000	0.0063%	0	0.0000%	是
7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490,828,613	3,489,152,812	99.9520%	1,151,600	0.0330%	524,201	0.015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68,277,993	2,066,602,192	99.9190%	1,151,600	0.0557%	524,201	0.025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291,482,712	2,289,882,911	99.9302%	1,075,600	0.0469%	524,201	0.0229%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9,345,901	1,199,269,901	99.9937%	76,000	0.0063%	0	0.0000%	是
8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连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68,277,993	2,066,645,492	99.9211%	1,055,501	0.0510%	577,000	0.027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68,277,993	2,066,645,492	99.9211%	1,055,501	0.0510%	577,000	0.027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68,932,092	867,375,591	99.8209%	979,501	0.1127%	577,000	0.066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9,345,901	1,199,269,901	99.9937%	76,000	0.0063%	0	0.0000%	是
9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连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68,277,993	2,066,611,992	99.9194%	1,118,101	0.0541%	547,900	0.026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68,277,993	2,066,611,992	99.9194%	1,118,101	0.0541%	547,900	0.026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68,932,092	867,342,091	99.8170%	1,042,101	0.1199%	547,900	0.063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9,345,901	1,199,269,901	99.9937%	76,000	0.0063%	0	0.0000%	是
10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连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68,277,993	2,066,741,292	99.9257%	1,061,301	0.0513%	475,400	0.023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68,277,993	2,066,741,292	99.9257%	1,061,301	0.0513%	475,400	0.023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68,932,092	867,471,391	99.8319%	985,301	0.1134%	475,400	0.054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9,345,901	1,199,269,901	99.9937%	76,000	0.0063%	0	0.0000%	是
11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连交易的议案	总计	2,068,277,993	2,066,650,292	99.9213%	1,113,801	0.0539%	513,900	0.024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68,277,993	2,066,650,292	99.9213%	1,113,801	0.0539%	513,900	0.0248%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68,932,092	867,380,391	99.8214%	1,037,801	0.1194%	513,900	0.059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9,345,901	1,199,269,901	99.9937%	76,000	0.0063%	0	0.0000%	是

备注：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 《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生效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31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自2025年10月31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金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文件同时废止；《中金公司章程》《中金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金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订生效，相关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金立佐先生、崔铮先生和田汀女士自2025年10月3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确认不存在作为公司监事未履行公开承诺或义务的情形，在任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退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

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本次会议的书面投票并形成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曙光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如其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同时自动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作出如下调整：

1. 选举王曙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成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

2. 选举田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关于变更＜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项下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委任王曙光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授权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上述安排生效之日起，王曙光先生与联席公司秘书周佳兴先生共同担任公司授权代表，同时，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授权代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田汀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田汀女士自2025年10月31日起就任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届时可以连选连任。田汀女士按其在公司工作岗位的报酬领薪，不就履行董事职责从公司领取董事袍金、津贴或会议费，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及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田汀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田汀女士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田汀女士简历

田汀女士，1978年8月出生，自2025年10月起当选为本公司职工董事，自2018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自2025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资金部负责人，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田女士自2000年7月加入本集团并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部执行负责人、负责人等，并自2024年4月起担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担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5年8月起担任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田女士于2000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

截至目前，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30层3004及30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30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2,448,995
其中：A股股份总数	2,049,160,356
H股股份总数	883,288,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4773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49789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97942

注：本公告所有比例保留六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参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参会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参会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8,548,144	99.970124	537,812	0.026245	74,400	0.003631
H股	882,317,939	99.890104	70,627	0.007996	900,073	0.101900
普通股合计：	2,930,866,083	99.946021	608,439	0.020748	974,473	0.03323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8,573,144	99.971344	503,912	0.024591	83,300	0.004065
H股	882,618,612	99.924144	70,627	0.007996	599,400	0.067860
普通股合计：	2,931,191,756	99.957127	574,539	0.019592	682,700	0.02328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8,592,312	99.972279	481,644	0.023505	86,400	0.004216
H股	882,650,039	99.927702	39,200	0.004438	599,400	0.067860
普通股合计：	2,931,242,351	99.958852	520,844	0.017761	685,800	0.023387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7,160,503	99.902406	1,907,053	0.093065	92,800	0.004529
H股	864,159,748	97.834356	18,529,491	2.097784	599,400	0.067860
普通股合计：	2,911,320,251	99.279485	20,436,544	0.696910	692,200	0.023605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8,588,312	99.972084	515,444	0.025154	56,600	0.002762
H股	882,679,239	99.931008	10,000	0.001132	599,400	0.067860
普通股合计：	2,931,267,551	99.959711	525,444	0.017919	656,000	0.0223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11,004,823	98.230292	1,907,053	1.687588	92,800	0.082120
2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2,432,632	99.493787	515,444	0.456127	56,600	0.0500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5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叶盛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1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6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120）。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804,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为8.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0,266,583.0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